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3〕27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三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5 万元 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定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5 万元）的请示》（沧乡振联发〔2023〕13 号）收悉。经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25 万元，全部交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于 2023 年沧源佤族自治县跨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以上资金使用分配，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

接联系，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23〕96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04 号）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5 万元的批复》（沧政复〔2023〕277 号）文件。报经领导同意，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6,250,000.00 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3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请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财政局备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24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